

基础合同对保理合同效力影响辨析

周军¹

(贵州警官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1)

【摘要】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新增加的典型合同,“第十六章保理合同”引人注目。保理合同关系表面是一个合同(保理合同)实质与两个合同(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密切相关,表面是双方当事人(债权人与保理人)实质是三方当事人(债权人、保理人与债务人)的复杂法律关系。研究保理合同法律关系必须以解析基础合同对保理合同的效力影响为前提。在对保理合同法律关系的本质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从基础合同与保理合同密切相关的几个方面对其间疑难问题进行解析,可以一定程度上厘清相关司法实践中讼争焦点最为集中、复杂的部分。

【关键词】 保理合同 法律关系 基础合同 保理人 债务人

【中图分类号】:D9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20)09-0082-00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之前,保理合同并非《合同法》中规定的一类有名合同,在我国法律层面相关规范更是缺乏。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第三编第十六章专章规定“保理合同”,对于随着供应链金融的发展而日渐蓬勃的我国保理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保理是“保付代理”的简称,最初是作为金融术语出现于1911年出版的《牛津简明词典》,1950年代的美国和欧洲国家将之发展为比较成熟的金融产品。1980年代末保理制度被引入我国后,各大银行就开始试办保理业务。2017年起,国内保理业务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各主要保理银行业务量年复合增长率均在两位数以上。^[1]2019年中国的保理业务量跃居世界之首。^[2]据预计,2020年虽然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理业务增长率会有所下降,但业务量预计仍将达到2000亿元,人民币融资余额也将达到500亿元。^[3]

伴随着行业飞速发展的还有纠纷的增多,据统计,2014年以来,国内各地法院审结的保理纠纷案件数量超过1万件^[1]。任何新兴事物都需要法律规范的调整,遑论体量如此之大的金融产品。但是就保理而言,虽然行业内部陆续颁行了一些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2013年发布的《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发布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2016年发布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示范文本)》、2018年发布的《商业保理术语:基本术语》等,但都由于角度偏狭、立法层级低等原因难以全面涉及对保理关系的法律解析及架构。新颁布的《民法典》以专章对保理合同进行了确认,这是国家通过基本法的形式对营商实践提出的需求作出的回应。但是囿于立法空间有限,《民法典》对保理合同法律关系中的疑难问题没有作出充分回应和规定。本文试从基础合同对保理合同效力影响的角度出发对保理合同法律关系进行解构,以期厘清认识、正确定性,为金融实践及司法裁判提供参考。

一、保理基础法律关系厘清

保理是建立在保理合同之上形成的综合性金融制度。保理合同是某商品或服务贸易合同的卖方与提供保理服务的银行或保

¹作者简介:周军,法学博士,贵州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

基金项目:2020贵州省社科联理论创新课题“国内保理合同困境及规制研究”(GZLCLH-2020-296)

理公司(即保理人),所达成的卖方向保理人提供对该合同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而保理人为其提供融资、账户管理、催收账款、付款担保四项当中至少一项综合性金融服务的协议。应收账款是保理合同关系产生的基础和核心,产生该应收账款的合同又被称为基础合同,基础合同的卖方与买方在保理合同关系中也以“债权人”“债务人”的称呼直接引用。保理合同关系是表面是一个合同(保理合同),实质与两个合同(保理合同和基础合同)密切相关,表面是两方当事人(债权人与保理人)实质是三方当事人(债权人、保理人与债务人)的复杂法律关系。在行业及金融实践的推动下,目前法律对保理的界定甚至突破了合同的某些基本定性,这也正是保理存在的特殊性及其必要性。

如前所述,保理合同法律关系之所以复杂,因为其中涉及到的“合同”并不仅仅只有保理合同,甚至保理合同往往并非保理法律关系的焦点。保理法律关系的各方主体最为关注的是申请方与其债务人之前订立的另一合同,正是其产生了保理合同的客体——应收账款,这个合同通常被称为“基础合同”。能够成为保理合同基础合同的一般包括: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资产而签订的合同。

二、基础合同与保理合同的关系中的疑难问题

(一)基础合同没有履行效力对保理合同的影响

基础合同是先于保理合同而产生的,具有独立性。虽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订立保理合同后债权人单方解除基础合同或与债务人协商解除合同将受到限制,但是若债务人行使法定解除权或债务人主张因重大误解、被欺诈等原因欲撤销基础合同而限制债务人行使解除权则是于法无据的,更何况基础合同还会因存在无效事由自始无效,或因债务人的清偿而失去履行效力。无论是基于何种原因,基础合同的无效或债权人已经失去有效应收账款债权的,都将直接导致保理法律关系失去赖以存在的基础。对此,任何主张只要保理人主观善意、在订立保理合同之前已经进行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则保理合同即为有效的观点都显然是违背了债权相对性,不利于对基础合同债务人的保护的,更何况善意取得本应是物权法中的制度,其立法根源在于物权的公示公信,根本无法移植到债法中适用。

此种情形下,由于失去了有效应收账款这个核心,债权人与保理人并不构成保理合同法律关系,其签订的保理合同实质是金融借贷或其他金融服务合同。

(二)基础合同产生的未收账款是否可以作为保理合同客体的讨论

1. 应收账款的商业价值。

未来应收账款,与现有应收账款相对,其字面含义是指以此作为保理合同的客体时尚未生效的应收账款。目前语境中的未来应收账款专指基础合同项下因债权人义务尚未履行完毕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权¹,以区别于合同关系尚未发生、完全不具有合理期待性与确定性的所谓“债权”。

正是基于此类未来应收账款具有转化为现实债权的可能性,在赊销成为现代企业主要销售方式的态势下,中小企业不仅需要利用现实应收账款的金融价值,更迫切希望利用未来应收账款的金融价值,而处于日益激烈竞争中的银行业也将业务范围不断拓展,最终形成了未来应收账款转让在金融业中普遍盛行于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等交易的局面。经济生活的发展也切实推动了法学理论的变革和法律制度的革新,哪怕是在笃信处分行为的成立和生效应以标的物的现实存在为必要的大陆法系也慢慢以确认浮动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将未来应收账款进行了物权性改造。²如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规定,“应收账款包括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明确将未来应收账款纳入可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范围之内。《民法典》第761条也对此予以了延续。

2. 应收账款的商业风险。

将应收账款作为质权的客体是具有可行性的:一是可以通过立法将债权物权化,从而解决法律障碍;二是通过登记来获得公示的对世效力,从而解决技术障碍。然而,物权体系范围外的未来应收账款毕竟不是现实利益,作为一种期权会使受让方承受较大的风险,故业内对其的态度向来是谨慎与保守的,如银监会2014年发布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就明文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基于未来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但是另一方面,民法典第761条明确了保理合同可以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合同客体。二者态度的区别主要是基于立法考量的不同:银监会是从行业管理者立场出发希望防范金融行业风险,而《民法典》是从整个国家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目的在于鼓励交易。两相冲突之下,效力不难判断:《商业银行保理业务暂行办法》是银行业内部的管理性规范,而非效力性规范,因而对于保理商违反此规定受让未来应收账款而签订的保理融资合同不能以此作为认定是否有效的依据。因此当民事经济领域内的基本法——《民法典》生效后,未来应收账款作为保理合同的客体的法律障碍不难消除,关键是业务风险带来的现实困境难以摆脱。

不可否认,金融企业对未来应收账款在一定范围内是有接受度的,比如循环保理业务中,由于应收账款具有周转周期短平快的特点,一旦当事人选择了循环保理业务则对未来应收账款的受让是无法选择的。但是未来应收账款能否最终顺利实现还与企业的诚信度密切相关,因此在我国目前信用体系尚不健全、市场整体信用度不高的社会背景下,金融行业对未来应收账款非物权性质的接受会有一些顾虑。

3. 应收账款可以作为保理合同标的。

基于以上分析,基于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暂行办法》对未来应收账款的转让进行了一定限制,未来应收账款在保理合同中出现的几率并不多,但这并不导致债权人将未来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而签订的保理合同无效。实践中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制作的《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4]即持相同态度。该裁判指引的第12条第(3)项规定,认定保理合同效力时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为依据,当事人仅以保理商所受让的应收账款为未来应收账款进行抗辩的不影响保理合同的效力。

(三)基础合同禁止转让条款对保理合同效力的影响

基础合同对保理合同的另一重要影响是:基础合同中如果订立有“合同权利义务禁止转让”的条款是否意味着应收账款转让受到限制、是否影响保理合同的有效性,毕竟应收账款转让是保理合同法律关系建立的基石。

关于此类条款的效力,立法例主要有三种态度:一是尊重当事人关于债权禁止转让的合意,如我国《民法典》第545条第2项之规定;二是区分受让人的主观状态,规定禁止债权转让条款不得对抗善意受让人。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294条第2项:“债权人得将债权让与第三人,但依当事人之特约不得让与者不在此限。不得让与之特约,不得以之对抗善意第三人”;三是否认此种禁止债权转让条款的对外效力,我国《民法典》第545条第3款即属此类:“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本文认为,基础合同中的禁止转让条款对保理合同影响甚微,理由如下:

从学理进行分析。首先,保理人作为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的受让人并非基础合同的当事人,不受基础合同中禁止债权转让条款的限制是符合合同相对性原则的,债务人若有损失可以主张债权人承担因违反禁止转让约定的违约责任;其次,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的行为本质并非由保理人取代债权人地位而享有对债务人主张债权的处分行为而更类似于保理人基于债权人的授权向债务人主张仍属于债权人债权的负担行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禁止债权转让条款不适用于保理人,对基础合同的债务人并无不利,如果给其增加了履行成本则可以依照《民法典》第550条规定“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进行处理。

从实务界的做法来观察。保理人作为保理制度的发端者，对保理过程中的业务风险存在超前的认识，通过尽职调查等来规避风险也早已成为其自觉、主动的行业规范。如《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就有“商业银行受理保理融资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核卖方和/或买方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拟做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是否出质、转让以及账龄结构”的内容。除此外，各保理行还通过设置精细的业务流程重点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准入管理，以及增加回购、要求债权人保证等进一步设置保障机制，从而实现对风险的严格控制。

(四) 债务人基于基础合同的抗辩权

基础合同一般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基于买卖、出租、提供服务等目的而签订的双务合同，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也享有相应抗辩权，具体包括：第一类，关于合同根本效力的抗辩，如诉讼时效完成的抗辩、债权根本未产生的抗辩、债权已经消灭的抗辩、合同被撤销的抗辩、合同被解除的抗辩、合同被抵销的抗辩；第二类，基于双务合同的抗辩，如同时履行抗辩、不安抗辩；第三类，诉讼程序上的抗辩，如诉讼管辖约定的抗辩、仲裁约定的抗辩等。^[6]其中第一类关于合同根本效力的抗辩已于本文前部进行了论述，这里主要探讨当债务人的权利没有得到实现或有不能实现之虞时面对保理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债务人对债权人同时履行的抗辩权、不安抗辩权等何处安放的问题。

可以论断的是，首先，基于应收账款的受让人的身份，保理人不能取得大于自己前手的权利，基础合同债权人转让债权也不能使债务人处于更为不利的境地。其次，基于基础合同成立在先保理合同成立在后的事实，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商业惯例，保理人对基础合同应收账款的付款时间、付款条件等债务人可以主张的抗辩事由应当负有审慎审查的义务。因此，基础合同中债务人可以以基础合同中先行产生的所有有效抗辩权对抗保理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与国网湖北招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保理银行应审查基础交易合同货物交付凭证、买方确认函等文件原件，应对背景贸易真实性进行审查。保理银行未举证证明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保理银行对基础交易债务人的诉讼请求。^[6]

实践中公开型保理的保理人往往通过要求债务人在催收通知上进行签章确认，催收通知上载有债务人将及时、全额付款至专门保理账户等内容，对于这类债务人无异议的承诺是否可作为债务人放弃抗辩权的意思表示，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上加盖公章应当视为其接受保理合同及附件相关条款约束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自然不能再对保理人主张基于基础合同产生的抗辩权^[7]。

然而，保理人利用自己的市场优势采用预先制订格式化的《应收账款通知书》要求债务人签署的行为，却可能因单方面限制了债务人权利而无效。只有在债务人对放弃抗辩权有明确的意思表示或债务人与保理人之间形成新的意思表示对基础交易合同进行了实质变更时才能认定债务人放弃了抗辩权，如果仅仅是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上笼统、模糊表达将及时、全额付款至专门保理账户是不应被认定为放弃抗辩权的，这一观点也被最高院在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合同纠纷案的裁判中得到确认：“债务人在保理银行开展尽职调查时，向保理银行提出抗辩权或者抵销权存在的合理事由，保理银行仍然与债权人签订保理合同并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债务人确认该债权转让并同意按照债权转让通知履行的，如债务人无预先放弃抗辩权或者抵销权以及存在欺诈等严重过错的情形，债务人仍不失抗辩权或者抵销权”^[8]；如果仅凭债务人在《回执》中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应收账款数额、还款期限以及基础交易合同、交付凭证、发票等内容的确认而认定债务人放弃抗辩权，必然不利于营造公平、诚信的营商环境。

(五) 基础合同中债务人的抵销权的行使

如前所述，保理法律关系的正常运转与基础合同、保理合同紧密相关，基础合同的状态直接决定保理合同当事人能否按照

约定实现权利义务。然而基于合同的相对性，作为保理合同当事人的保理人无法控制来自于基础合同债务人因为行使法定权利而对保理客体造成的风险，比如债务人行使抵销权而导致应收账款消灭或部分消灭。抵销权是债务人基于基础合同产生的法定权利，保理合同自然无权对其进行限制，这一点是抵销权与抗辩权相同之处。不同的是抗辩事由属于保理人在签订保理合同之前可以审查与把握的事实，抵销的事实则产生于保理合同签订之后，究竟是否属于保理人不能控制的法律风险呢？笔者认为，根据法理来进行逻辑分析，在不同的保理业务中，债务人行使抵销权的法律后果是不同的。

在隐蔽型保理业务中，由于债务人不知保理关系的存在，保理合同对其无约束力，故债务人可根据《合同法》第91条的规定单方主张自己对债权人享有的债权与保理业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相互抵销。而在公开型保理业务中，债务人对保理关系是明知的，也曾签署明确记载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和将由保理人收取债权情况的《应收账款通知书》，此签署行为不仅应视为与保理人达成上述内容的协议，更可推断出其无条件放弃抵销权的意思表示。实务中，保理人同样会要求公开型保理融资的债务人明确承诺不会行使抵销权。

(六) 基础合同的诉讼时效对保理合同的影响

由于基础合同与保理合同的签订之间有时间差，因此该以何标准来计算纠纷的诉讼时效对于当事各方的权利影响也是差别甚大的。对此矛盾目前尚无法律规定进行调整，可作为研究素材的案例是湖北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鄂民终478号判决，该案中保理商起诉买卖方后，买方辩称保理商通知债权人于2014年2月11日向买方发送了《介绍信》和《发票签收函》，诉讼时效于2016年2月11日届满，而保理商于2016年10月9日起诉，诉讼时效已过，请求法院驳回保理商的诉讼请求。保理人则认为2014年2月11日的《发票签收函》转让的是案涉《委托制作合同书》项下债权，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为开发票9个月内，《发票签收函》载明发票日期为2014年2月10日，因此，应从2014年11月20日起算诉讼时效，其理由是自己对应收账款的权利基于保理合同产生，基于通知而对债务人始为生效。法院支持了该意见，认定诉讼时效以《发票签收函》确定的结算期作为计算起点。

本文对以上判决不予评论，但从判决透露出的信息是复杂的：即关于保理人与债务人之间保理合同纠纷诉讼时效起算标准的主张可能会有四种，按到期日早晚分别为：以基础合同的结算条款确定的买方付款日期、以保理合同的催收条款确定的催收日期、保理人对债务人通知的日期、保理人对债务人通知时重新确定的结算期。

笔者认为，诉讼时效制度是为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而设计，保理人是基于保理合同的签订受让应收账款而有权对债务人主张债权，再加上通知不是保理关系产生的必备要件，因此该请求权不应从通知债务人起产生，更不能从通知里重新确定的结算期开始起算。而如前所述，保理合同法律关系是以基础合同为基础产生的，保理人取得的权利不得大于其前手即基础合同债权人的权利，且保理人在接收应收账款时本身即负有审查义务，实践中保理人行业规范中也体现了此要求，如《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应当根据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因此，根据基础贸易合同中的结算条款确定的买方付款日期作为保理人对债务人追索应收账款纠纷诉讼时效的起点，不仅是合乎法理的，对于保理人与债务人的利益考量更是公平的。

(七) 通知规则的适用对保理合同效力的影响

1. 通知的效力问题

由于现有主流观点对保理合同下的定义都是以基础合同的债权人将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为前提的³，由于应收账款的转让本质被视作债权让与，故其当然要符合《民法典》关于债权转让规定的条件，其中之一便是《民法典》第546条规定的债权让与需要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然而这个要件却与隐蔽型保理业务中债权转让不通知债务人的核心内容相互冲突。虽然实践中有保理人主张向债务人送达应诉材料的节点即作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时来解决此矛盾

并得到了法院的采纳，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做法是明显不符合对债务人进行保护的立法本意的。

2. 通知主体不同是否影响保理合同效力

另一方面，即便是债权的让与通知制度，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也未能明确通知主体适用问题。首先，有效通知的主体应是债权人还是保理人？《民法典》第 546 条第一款仅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从文义上无法判断仅由受让人进行通知的效力。然而若债务人收到的转让通知为虚假的情况下，债务人对虚假受让人的清偿并不免除其向原债权人或者真正的债权受让人的清偿义务。此情况下，债务人不得不负有对通知所涉债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判断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其履行债务的负担被迫增加。因此，在现有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通知应由债权人作出的情况下，司法裁判者认定“将债权转让通知的义务严格限定为债权出让人，有利于维系债权流转关系的稳定，保护债务人的利益”^[9]。然而，《民法典》第 764 条“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的规定，言下之意是保理人亦可作出让与通知。这一规定并非违背法理，在于保理人并非出于债权受让人的角色，而是以信托人身份进行的通知，则隐蔽型保理业务中保理人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并不以披露债权人为前提条件只能以信托人的独立地位才能解释。因此通知与否、谁为通知都不应成为保理人能否向债务人追索应收债款的障碍，更不应影响保理合同的效力。虽然现有案例中有“仅向债务人发出账号更改通知书不具有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效力”^[10]以及“虽然银行就保理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登记于央行登记系统，但登记并不能免除债权转让通知的法定义务”^[11]的判决，但也仅能视为信托人开展信托业务的业务要求。

因此，谁与通知、通知与否都不应影响保理合同效力。但是，合同的生效与行为的履行要求不能相提并论，保理人要想获得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仍然应当由债权人、保理人或债权人与保理人明确通知债务人履行对象的改变，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期限，同时明确因此增加的费用及期限上的不利益不由债务人负担。

三、小结

基础合同与保理合同的关系目前是司法实践中讼争焦点最为集中的领域，也是保理合同法律关系中最复杂的部分。上文主要围绕基础合同与保理合同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探讨，认为：基础合同没有履行效力对保理合同的影响方面，由于失去了有效应收账款这个核心，债权人与保理人并不构成保理合同法律关系，其签订的保理合同实质是金融借贷或其他金融服务合同；基础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可以作为保理合同标的；基础合同中的禁止转让条款对保理合同影响甚微；基础合同中债务人可以以基础合同中先行产生的所有有效抗辩权对抗保理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根据基础贸易合同中的结算条款确定的买方付款日期作为保理人对债务人追索应收账款纠纷诉讼时效的起点合乎法理且公平；谁与通知、通知与否都不应影响保理合同效力，当然，保理人要想获得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仍然应当由债权人、保理人或债权人与保理人明确通知债务人履行对象的改变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期限，同时明确因此增加的费用及期限上的不利益不由债务人负担。

参考文献：

[1] 邓莎莎. 保理：蓄势待发. [J]. 金融实务, 2018(1):51.

[2] 报告：中国是世界保理业务量最大的国家[EB/OL]. <http://yn.people.com.cn/n2/2019/0703/c372455-33103256.html>. 2019-07-03.

[3] 商业保理业务量和融资余额较去年有望翻番[EB/OL]. <http://www.rhd361.com/special/news?id=8d5c23d6297a463cbaa9cdc4d41d3ef4>. 2020-1-10.

[4]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EB/OL]. 2017-12-17, https://www.sohu.com/a/211032626_120862.

[5]韩世远. 合同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8:617.

[6] (2017)最高法民申 366 号判决书[OL].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7-3-31.

[7]最高人民法院(2015)最高法终字第 98 号民事判决书[OL].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5-2-12.

[8]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31 号民事判决书[OL].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8-1-21.

[9] (2014)厦民终字第 2768 号民事判决书[OL].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4-11-24.

[10] (2013)澄商初字第 0329 号民事判决书[OL].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3-2-16.

[11] (2012)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书[OL].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2-3-14.

注释:

1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 参见谢再全著《浮动资产担保权之建立——以台湾地区“企业资产担保法草案”为中心》，载《交大法学》2017 年第 4 期；崔文星著《民法物权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32-147 页；曹士兵著《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36 页，等。

3 参见石宏著《民法典合同编的重要发展和创新》，载《中国人大》2020 年 15 期；吴心远著《保理合同入典的意义及其效能》，载《法制与社会》2020 年第 7 期(中)；李志刚著《〈民法典〉保理合同章的三维视角：交易实践、规范要旨与审判实务》，载《法律适用》2020 年 15 期；邓子昂著《〈民法典〉对保理发展的意义研究》，载《法制与经济》2020 年第 7 期。